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盾安控股、江南化工的关联互保额度的变更有利于公司融资渠道的畅通稳定，稳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年10月22日